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一 批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0700 58	有庆镇屏西社区的德康养猪场臭味难闻。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有庆镇屏西社区的德康养猪场实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渠县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五社。养殖场现存栏生猪 2400 余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323KQXL，法人代表：苗某某。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3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养殖粪污经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后通过田间管网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养猪场不在划定禁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多次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有庆镇屏西社区的德康养猪场臭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 年 11 月 9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猪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但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圈舍排风口处排出的废气未进行集中收集；田间暂存池未设置异味隔离设施，现场有养殖异味散发至周围环境。	属实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责成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一是将暂存池内的粪污合理消纳后，增设异味隔离屏障，减少异味的散发；二是在圈舍两边排风口处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将圈舍内的养殖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水池过滤，水池内添加除臭剂（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10700 43	四川仁通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违规占用凤尾 村 5 亩耕地， 且企业异味 重。要求拆除 企业，恢复耕 地。	通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日，由通川区政府副区长冯巨兵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于罗江镇凤尾村六组，法定代表人：韩某，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开始投产。该公司主要将收集的餐厨垃圾通过分选、破碎、加热、干湿分离，分离出废旧油脂出售。公司在干湿分离过程中产生废水经两口沉淀池（约 70 立方米）沉淀后通过专用车辆拉至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干湿分离过程中产生废渣交由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烟囱排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R48F1J）。 （2）2021 年 9 月获得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同意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通川区五街一委外乡镇开展餐厨垃圾治理相关工作的批复》（通区综合执法局〔2021〕132 号）。 （3）2022 年 6 月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02MA622R48F1J001Q）；2022 年 9 月该公司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70200000116）。 2. 近两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监管情况。 （1）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2024 年 5 月 27 日对该公司发出停业整顿通知书（通区综执函〔2024〕55 号）。 （2）通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达环通限改字〔2024〕14 号）。 （3）通川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达市通自然资案立〔2024〕1 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凤尾村 5 亩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 年 8 月，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通川区罗江镇凤尾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 1.46 亩，经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套合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流转土地 1.46 亩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2. 关于“且企业异味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5 月 27 日，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后期巡查均未发现存在生产行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味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厂界臭味符合排放限值。但通过工作专班实地调查，通过走访周边群众，以及在厂区内实地“看、闻”，存在少量异味。 3. 关于“要求拆除企业，恢复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流转的 1.46 亩土地，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但属违法占地行为。	部分 属实	查处 违法 占地 行 为， 恢复 土地 原 状， 解决 污染 问 题。	（一）关于“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凤尾村 5 亩耕地”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且企业异味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继续停工停产，拆除核心设备后，臭味影响自然消除。 （三）关于“要求拆除企业，恢复耕地”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此次不再处罚。 2. 责成被投诉人整改情况。 责令四川仁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除违法建筑，恢复违法 1.46 亩用地原状（不属于耕地，无需恢复耕地）。（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0700 33	锦和苑火锅店将锦茂华府祁苑小区内D栋住宅2-3、2-4、3-3、3-4号房非法住改商，用于经营火锅、麻将馆生意。非法搭建了连廊将商业楼连接居民住宅楼，非法将火锅店排污管道接入小区内部管道，在D栋住宅楼下安装油水分离器，造成小区油烟、噪声污染，管道堵塞、污水四溢等问题。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8日，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锦和苑火锅店位于渠江街道西溪社区锦茂华府祁苑小区内D栋商业房二层，店主：唐某某，面积约533平方米，主要从事火锅餐饮，经营规模33桌，2024年5月开始装修，2024年7月19日正式经营，住宅楼2-3、2-4改为商业经营麻将馆，住宅楼3-3、3-4改为商业经营火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定期清洁维护、清洗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城区内餐饮门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油烟设施维护管理。2024年8、9、10月在对锦和苑火锅店例行检查中未发现油烟、噪音超标排放现象；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7月10日对锦茂华府祁苑D栋商业2楼锦和苑火锅店非法搭建连廊将商业楼连接至居民住宅楼一事立案调查，2024年7月11日发出了书面《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8月13日发出了书面《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2024年8月28日发出了书面《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非法搭建了连廊将商业楼连接居民住宅楼”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锦和苑火锅店非法搭建连廊连接火锅店所在商业楼和临近的居民住宅楼，连廊所属楼层为住宅楼二楼和三楼。 2. 关于“锦和苑火锅店将锦茂华府祁苑小区内D栋住宅2-3、2-4、3-3、3-4号房非法住改商，用于经营火锅、麻将馆生意”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6月房东唐某某将住宅楼2-3、2-4改为商业经营麻将馆，住宅楼3-3、3-4改为商业经营火锅。 3. 关于“非法将火锅店排污管道接入小区内部管道，在D栋住宅楼下安装油水分离器，造成小区油烟、噪声污染，管道堵塞、污水四溢”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火锅店将排污管道接入小区内部管道，在D栋住宅楼下安装油水分离器，存在占用小区公共空间，但未造成小区管道堵塞、污水四溢现象。该火锅店厨房加工间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经检测，其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餐饮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但该店大厅在经营时段有火锅味飘散情况。经走访附近群众，该火锅店经营期间均在昼间，夜间不经营，昼间经营时有顾客喧哗声，对附近群众有一定影响。噪音问题经昼间现场入户检测2楼检测50.3、51.3、51.1、50.6分贝，8楼检测47.7、48.6、48.5、46.9分贝，检测结果显示噪音排放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解决违建、搭建、住改商以及油烟、噪声污染问题。	（一）关于“锦和苑火锅店将锦茂华府祁苑小区内D栋住宅2-3、2-4、3-3、3-4号房非法住改商，用于经营火锅、麻将馆生意”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取缔非法经营的麻将馆和火锅店（非法住改商部分）。（2024年11月11已整改完成） （二）关于“非法搭建了连廊将商业楼连接居民住宅楼”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8月28日发出了书面《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自行拆除非法搭建的连廊。（2024年11月11已整改完成） （三）关于“非法将火锅店排污管道接入小区内部管道，在D栋住宅楼下安装油水分离器，造成小区油烟、噪声污染，管道堵塞、污水四溢”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拆除在D栋住宅楼下安装油水分离器（2024年11月11已整改完成），另行选址安装。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0700 28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该文件要求，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达州市内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大量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清洁能源（气体发动机）装备达州产业园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新木河北侧、电子信息产业园南侧，2022年5月进场施工，2023年7月停工至今，仅完成场平和部分钢结构建设。 2. 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6879478739，法定代表人张洪龙。2009年5月注册成立，2020年12月，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2022年6月，公司设备被司法拍卖，现场地由四川新宜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无机械加工）、中通快递公司、大竹县和丰酒水经营部承租使用。 3. 其他产生含油金属屑公司 全市共有10家含油金属屑产生单位，2024年以来产生含油金属屑73.7616吨，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5.0416吨，处置3.08吨，暂存1.9616吨；其他含油金属屑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置68吨，暂存0.72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该公司清洁能源（气体发动机）装备达州产业园项目经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备案；2021年12月，取得《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清洁能源（气体发动机）装备达州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1〕82号）。 （2）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46879478739001Q）；2022年5月，注销排污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加强危险废物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规定的利用单位依法依规安全利用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废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印发后，2024年6月，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市范围内61家制造加工企业开展了排查，并加强现场指导帮扶，督促企业规范含油金属屑的利用处置。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州市内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大量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尚未建成。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设备已被司法拍卖。上述公司无含油金属屑产生。 经对全市93家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初步排查，关闭或停产企业35家，不产生金属屑或不产生含油金属屑企业48家，产生含油金属屑企业10家，其中4家企业环评要求将含油金属屑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置，5家企业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未明确含油金属屑属性，1家企业不需办理环评。2024年以来共产生含油金属屑73.7616吨，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5.0416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08吨，暂存1.9616吨；其他含油金属屑交由第三方处置68吨，暂存0.72吨。 2. 关于“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也载明有处罚条款。2024年7月，我局印发了《关于规范机械加工行业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4〕96号），对进一步加强机械加工行业含油金属屑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导帮扶和压实企业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了明确要求。因此，针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要求，已有相应的政策和规定。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产生含油金属屑企业指导帮扶，督促企业规范含油金属屑利用处置，鼓励企业遵循危险废物转移就近原则，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关于“达州市内四川中能西控低碳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大量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0700 22	平华（达州）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非法占用 耕地和林地， 在环保设施尚 未完善的情况 下擅自投入生 产。运营期间， 产生刺鼻气 味，排放未经 处理的废水， 在环保验收过 程中弄虚作 假，导致周边 居民饮用水水 源遭受污染。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8日-12日，由达州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吴国丰，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将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河村和金星村交界处，法定代表人廖培旭，2018年3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7LCUTXK）（2019年8月7日因股权变更，由行愿（达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达州市人民政府与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沟油智能收集和智慧监管”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由平华公司负责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项目于2020年9月7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2.05亿元，建设规模日处理200吨餐厨垃圾和30吨地沟油。餐厨垃圾处置主要采用“分选挤压+制浆+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废油脂主要采用“除杂+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油相进入储油罐作为毛油（油脂）外售；固相（渣）送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液相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达到综合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垃圾发电站废水处理厂做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州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7日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5日、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2020〕1165号、川林地审〔2020〕1251号、川林地审〔2021〕453号）审核同意占用林地1.2019公顷；2021年9月3日，取得《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达市环审〔2021〕27号）、2021年1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四川省政府用地批复（川府土〔2020〕995号、川府土〔2021〕345号），2022年5月27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川〔2022〕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1761号）占地面积29.83亩；2023年6月8日，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运营考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从监管职责及工作方式、计量监管、收运处置过程、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四个方面对餐厨垃圾项目日常经营进行监管，有效防范风险。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平华公司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督促公司组建专业的收运队伍，制定详细的收运路线，定点定时“公交站式”规范收运。加大对餐厨垃圾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违规行为，中心城区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79件，处罚款146500元。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2023年10月8日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加快环评验收，2024年1月29日要求企业生产车间保持负压，2024年10月12日对沼气发电机组涉嫌未批先建开展立案调查（达市环发立〔2024〕108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非法占用耕地和林地”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1月12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调阅了相关资料，2022年5月27日办理不动产权证（川〔2022〕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1761号），登记面积29.83亩，系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并结合卫星套图，该公司实际超占耕地9.31亩。 2024年11月12日，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调阅相关资料，该地块占用林地总面积1.3120公顷，其中审批面积1.2019公顷，经卫星套图发现，发现企业在护坡治理过程中存在破坏林地，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1101公顷。 2. 关于“环保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公司于2021年4月投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2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16日投入运行，在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之前，确有投入生产的情况。 3. 关于“产生刺鼻气味”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从2023年起按照环评要求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限值要求。2024年11月10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厂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为， 督促 企业 规范 运营。	（一）关于“非法占用耕地和林地”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1）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对平华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达高新行执立字〔2024〕040号） （2）达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平华公司占用耕地行为下达了《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逾期不整改，将立案查处。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达州高新区应急局责成平华公司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复绿（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2）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责成平华公司对占用耕地进行复耕（整改时限：2025年1月15日） （二）关于“环保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平华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5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成平华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时限：2025年5月30日）。 （三）关于“产生刺鼻气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平华公司“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和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5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成平华公司对预处理车间进行全封闭，有效形成负压，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0700 22	平华（达州）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非法占用 耕地和林地， 在环保设施尚 未完善的情况 下擅自投入生 产。运营期间， 产生刺鼻气 味，排放未经 处理的废水， 在环保验收过 程中弄虚作 假，导致周边 居民饮用水水 源遭受污染。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VOCs 符合 DB51/2377-2017《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预处理车间未实施全封闭，未有效形成负压，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4. 关于“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平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废水接纳处理协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平华公司与南充嘉美有限公司签订《餐厨污水三方处置合同》，作为废水处置应急补充。经调阅相关资料，平华公司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收餐厨垃圾 10.06 万吨，生产处置后产生的废弃油脂、废水、餐厨干渣共计 10.7 万吨（其中生产后产餐厨干渣 3.9 万吨，废弃油脂 0.62 万吨。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废水转运协同处置总量 4.8 万吨，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用专管向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园区生活垃圾发电厂）输送 0.28 万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现存有污水约 1.1 万吨正在处理，废水共计 6.18 万吨）。 5. 关于“环保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所建废水处理设施和除臭处理设施与环评报告表所要求建设的设施一致，但现场检查发现，环评要求沼气脱硫采取湿法脱硫工艺，但该公司采用的是生物脱硫+干法脱硫，验收时也未按湿法脱硫进行验收，该公司沼气脱硫施工工艺与环评要求不一致。锅炉燃烧后的废气需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但实际排气筒高度仅 8m，属重大变更。 6. 关于“居民饮用水水源遭受污染”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 年 9 月 24 日，达州高新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对平华公司周边 24 户居民饮用水（自打水井 4 户，集中供水 20 户）进行了采样，送达川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 为， 督促 企业 规范 运 营。	（四）关于“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以处理。 （五）关于“环保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平华公司“环评验收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5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成该公司 （1）新建沼气脱硫设施湿法处理工艺； （2）按环评要求增加锅炉烟气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重新组织验收（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0 日）。 （六）关于“居民饮用水水源遭受污染”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阶段 性办 结	无
6	X3SC 20241 10700 19	明月江街道太 平村在没有征 求村民意见的 情况下，以建 设“和美乡村” 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 村民房前屋后 的树木、竹林， 破坏原有生 态。	通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由达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唐勇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太平村位于达川区明月江街道东部，幅员面积约 8.26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 5265 亩，林地 4091 亩，森林面积 2737 亩。太平村所涉采伐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出台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实施方案》（达川农领（2024 年）12 号）。2024 年 10 月 15 日，达川区委农办将明月江街道太平村纳入 2025 年拟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名单。明月江街道办根据实施方案，提前谋划了太平村和美乡村建设任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明月江街道太平村在没有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下”的问题 经调查，没有征求村民意见部分属实，走访太平村朱某、李某等 31 户村民均反映：前期街道办、村支两委多次通过“院坝会”和微信群宣传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群众一起找方向、谋产业，村民代表提议，种植既有观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经果林，依托离达州主城区仅 10 公里的区位优势和明月江绕村而过的资源禀赋，发展近郊游。但由于宣传方式单一，解释不够深入，导致个别村民对工作理解存在偏差，特别是对长期在外务工的村民没有宣传到位。 2. 关于“以建设‘和美乡村’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村民房前屋后的树木、竹林，破坏原有生态”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0 月 16 日，太平村正式启动产业发展工作，村组干部动员村民进行了房前屋后去除杂草、杂树工作。太平村砍伐的树木和竹子涉及农户 113 户共 76.01 亩，其中撂荒地 42.33 亩，房前屋后 33.68 亩，均属于房前屋后及撂荒地上的杂树和竹子。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该采伐行为属实，但不属于违规采伐。	部分 属实	提升 群众 对产 业发 展、 和美 乡村 建设 的认 可 度， 加强 农村 林木 采伐 监管 力 度。	（一）关于“明月江街道太平村在没有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下”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相关单位整改情况 （1）加强产业发展的宣传，重点开展村组包户宣传，特别是对长期未回家的村户要及时沟通取得支持，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2）待和美乡村规划完成后，广泛开展宣传，直观展示规划设计图，逐一收集群众意见，共同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二）关于“以建设‘和美乡村’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村民房前屋后的树木、竹林，破坏原有生态”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相关单位整改情况 （1）加强林木采伐政策宣传，引导村集体、村民合规合法开展林木采伐和清杂除灌作业； （2）再次细化清杂作业点位，确保不损坏森林和破坏生态。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0700 13	1. 西圣社区中铁十七局、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加工作坊，生产时产生的灰尘很大，难闻气体弥漫，相关设施不齐全，距离驾校和小学不足 500 米，对周围人群影响大。2. 位于塔沱社区陵园路的另一塑料加工作坊，距离居民区和烈士陵园很近，散发异味，包装用的泡沫散落。	通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8 日—12 日，由通川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陈升涛，通川区商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汝敬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群众投诉的西圣社区中铁十七局、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加工作坊实为达州市通川区洪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位于通川区中铁十七局集团达州驾校师部建材批发市场 7 号门市，由王某与陈某合伙经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92511702MA65M7M44M。现由陈某独自经营，未更换营业执照，主营业务为废旧泡沫压缩处理。 2. 群众投诉的位于塔沱社区陵园路的另一塑料加工作坊为通川区希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位于通川区陵园路 199 号门市，由苟某经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92511702MA7EKNUX5Y，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销售和回收，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通川区洪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自经营以来，区商务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和西圣寺社区多次走访督导该点位，并提出相关要求，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聘请第三方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通川区希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自经营以来，区商务局、朝阳街道办事处和塔沱社区多次走访督导该点位，并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西圣社区中铁十七局、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加工作坊生产时产生的灰尘很大，难闻气体弥漫，相关设施不齐全，距离驾校和小学不足 500 米，对周围人群影响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调查，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回收的废旧泡沫在密闭操作间进行挤压作业，挤压时产生少量废气，经过光氧一体化机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0 米高的烟道排入外环境，废气达标排放。通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噪声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和废气均符合标准排放。不存在灰尘很大，难闻气体弥漫的情形。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距离达州驾校教练场约 50 米，距离达二中学校约 450 米，反映属实。通过走访附近驾校和学校人员，均表示无影响。 2. 关于“位于塔沱社区陵园路的另一塑料加工作坊，距离居民区和烈士陵园很近，散发异味，包装用的泡沫散落。”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调查，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四周建有围墙，厂区内无居民，围墙外下方约 150 米处有 6 户居民，距离烈士陵园约 300 米。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回收的废旧泡沫长期堆放产生少量异味。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在内部进行分拣、破碎作业时，会有零星散落泡沫。	部分 属实	督促 经营 户落 实好 “门 前三 包” 责 任， 降低 对居 民生 活的 影响。	（一）关于“西圣社区中铁十七局、达州驾校附件的塑料制品加工作坊生产时产生的灰尘很大，难闻气体弥漫，相关设施不齐全，距离驾校和小学不足 500 米，对周围人群影响大。”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作业时在密闭操作间进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二是责成市城管执法局直属一大队、供销社、西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及频次，并督促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二）关于“位于塔沱社区陵园路的另一塑料加工作坊，距离居民区和烈士陵园很近，散发异味，包装用的泡沫散落。”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经营户自愿搬离并清理场地（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SC 20241 10700 06	1.渠县汇兴产 投实业有限公 司在五里坡梨 树村采矿，非 法占用林地、 基本农田及耕 地，破坏生态 环境。2.卷硐 镇华兴路的华 新水泥有限公 司车辆运输扬 尘污染重，影 响当地空气环 境。	渠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8日，由渠县常务副县长夏华勇同志带领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卷硐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公司），为县属国有公司。2024年7月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将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新建工程发包给由中铁二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位于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和梨树村。 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实为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位于国道318线渠县卷硐镇场镇道路旁，于2008年10月注册成立。上述对象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汇兴公司于2024年2月取得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11700202402714015634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2月5日，矿权范围面积0.5617平方公里。2024年5月取得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渠环审〔2024〕9号）。2024年9月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川〕〔2024〕25号），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占用渠县卷硐镇梨树村集体林地16.8799公顷。 （2）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409号）。2017年12月1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5680423428N001P）期间延续，于2024年5月11日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5680423428N001P）。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县林业局在巡查中发现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前期建设时涉嫌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卷硐镇林地违法行为。10月16日县林业局对该案件进行了受案调查，并随即组织三方技术单位、违法责任单位等开展了现地调查核实工作，经核实该项目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8842公顷；另毁坏林木252株，蓄积9.2立方米，涉及面积0.558公顷。其中，该项目在梨树村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1885公顷；另毁坏林木50株，蓄积1.9立方米，涉及面积0.1250公顷。2024年11月7日该案件县林业局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2）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渠县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道路管控和源头巡查，督促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二是渠县公路中心常态化对卷硐镇路面进行清扫、冲洗。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在五里坡梨树村采矿，非法占用林地、基本农田及耕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8日，渠县勘测事务中心对汇兴公司用地范围进行了勘测。经套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区范围图、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图等进行对比，在卷硐镇梨树村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情况，但存在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 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的承建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配套附属生产设施施工过程中（尚未采矿作业），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卷硐镇梨树村林地面积0.1885公顷，另毁坏林木50株，蓄积1.9立方米，涉及面积0.1250公顷。现场调查时，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正按照县林业局的要求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2. 关于“卷硐镇华兴路的华新水泥有限公司车辆运输扬尘污染重，影响当地空气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每日进出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厂区的运输车辆800余辆，由于部分车辆出厂冲洗不彻底，导致道路扬尘较大，影响周围环境。	部分 属实	恢复 违法 占用 林地 地块 植被 和林 业生 产条 件， 减轻 扬尘 对周 围环 境的 影 响。	（一）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在五里坡梨树村采矿，非法占用林地、基本农田及耕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针对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7日，渠县林业局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的植被恢复，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二）关于“卷硐镇华兴路的华新水泥有限公司车辆运输扬尘污染重，影响当地空气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渠县交通运输局责成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抽调专人在厂大门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检查，规范车辆冲洗，禁止货箱关闭、覆盖不严的车辆出厂；二是加强道路保洁。每天对卷硐镇道路进行清扫。（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